

# 嵩明县人民政府文件

嵩政发〔2018〕50号

---

## 嵩明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 第二十一批（昆环督转〔2018〕120号） 交办件 D530000201806250015 件 办理情况的报告

昆明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县先后共收到昆明市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件25批23件（来电19件，来信4件），已办结19件，正在办理4件。按照督察组办理时限要求，6月28日应办结第二十一批（昆环督转〔2018〕120号）1件，现已办结1件（部分属实1件），正在办理0件。现将具体办理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 一、转办编号D530000201806250015的办理情况

### （一）反映问题

投诉人反映，曾于20日电话投诉嵩明县嵩阳镇，昆明统一生物有限公司，烧锅炉污染环境的问题，21日、22日工作组来调查不实，避重就轻，村小组长带去看的点，是没污染的点，实际有问题的点根本就没去看。请督察组重新调查。

### （二）属实情况

部分属实。

### （三）重复情况

与2016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件不重复，与本次“回头看”交办件D530000201806200015重复。

（四）涉及国家级环保督察专项行动情况  
不涉及。

### （五）办结情况

已办结。

### （六）检查处理情况

#### 1.现场核实情况

（1）基本情况。投诉所指的昆明统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嵩明县嵩阳街道办事处月家村委会大城村，其兰花基地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为66600平方米，总投资5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2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标准温室大棚42040平方米，现代化组培室1间1440平方米及其他辅助设施。项目年产蝴蝶兰45万株、大花蕙兰25万株、草花幼苗20万株。昆明统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编制了《昆明统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大城村兰花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3年11月5日经嵩明县环境保护局以“嵩

环复〔2013〕72号”批复同意建设。

(2)关于昆明统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污染环境的问题。经查，该公司建有A、C、F三个标准温室大棚区，共有6台燃煤锅炉，每台均配套建设有脱硫（加碱）除尘（水膜）设施。燃煤锅炉仅在冬季气温较低时作为大棚保温使用，夏季温度较高不使用。其中，A区建有1蒸吨燃煤锅炉4台，烟气经一个烟囱排放，烟囱西侧是昆明统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大棚种植区，北侧有一块菜地，为昆明统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租自用，菜地两侧是农户的蔬菜大棚种植区域；C区建有4蒸吨燃煤锅炉1台，设一个烟囱排口，烟囱西侧为煤渣堆场，堆场围墙外系农户种植的树苗及蔬菜大棚种植区，烟囱北侧为机耕道路，道路外为世美公司的花卉大棚种植区，东侧及南侧均是昆明统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大棚种植区；F区建有2蒸吨燃煤锅炉1台，设一个烟囱排口，烟囱北侧为机耕道路，道路外为世美公司的花卉大棚种植区，烟囱东、南、西三侧均是昆明统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大棚种植区。

2018年6月26日现场检查时，正值夏季，气温较高，燃煤锅炉未运行。经核查，6台燃煤锅炉均于2018年4月份起停止使用，后由于需要进行验收监测，仅在2018年5月8日至10日开启3天进行烟气采样。由于昆明统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使用锅炉，且5月以来进入雨季，嵩明县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在6台锅炉周边的田间地头、塑料大棚外部、蔬菜菜叶上均未发现有明显烟尘污染痕迹。检查人员对现场进行拍照、摄像取证，取证时昆明统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长赵春玉在现场。

(3)关于“21日、22日工作组来调查不实，避重就轻，村小

组长带去看的点，是没污染的点，实际有问题的点根本没去看”的问题。2016年6月21日到现场调查时是自行前往，并未由村小组带领。6月23日昆明市督察组到昆明统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核实时是嵩明县检查人员陪同前往，6月26日再次到该公司现场检查时同样是自行前往。经嵩明县杨桥街道办核实，杨桥街道办及其它工作组去昆明市统一生物有限公司调查处理时，均未请任何村组干部带领，均是自行前往。

2.检查发现的问题：昆明统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兰花基地建设项目未完成项目验收及备案，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存在环境违法行为。

3.针对问题的处理情况：针对昆明统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兰花基地建设项目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嵩明县2018年6月21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嵩环责改字〔2018〕9号），责令其立即停止大城村兰花基地建设项目的生产使用。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于2018年6月22日对昆明统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立案号〔2018〕19号，6月25日下发了《嵩明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嵩环罚告字〔2018〕18号）。

4.现场复查情况：2018年6月26日现场复查时，6台燃煤锅炉均未使用，锅炉周边区域蔬菜大棚未见明显异常情况。

5.整改结果：昆明统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项目验收监测已完成，云南环绿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5月17日出具的检测报告（HL20180428016）显示，6台燃煤锅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林格曼黑度均排放达标；厂界上风向、下风向共4个点位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均排放达标。

#### （七）责任追究情况

中共嵩明纪委对嵩明县环境保护局分管副局长进行了批评教育并要求其做出检查。

#### （八）下步工作打算

嵩明县将加强对昆明统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大城村）兰花基地项目的监督管理，督促该公司尽快完成项目自行验收及备案工作，并依法依规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在项目未完成验收及备案、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不得擅自开工生产，不得向外环境排放污染物。同时，继续对昆明统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锅炉使用情况及其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九）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附件：

- 1.昆明统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立案登记表
- 2.2018年6月21日对昆明统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长赵春玉的调查询问笔录
- 3.2018年6月21日对昆明统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长赵春玉

的环境违法行为约谈书

4.嵩明县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嵩环责改字〔2018〕9号）及事先告知书（嵩环罚告字〔2018〕18号）

5.2018年6月21日对昆明统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察时记录的《嵩明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6.昆明统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身份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公司营业执照

7.2018年6月21日对昆明统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时拍摄的照

8.6月26日嵩明县环保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统一生物公司验收检测报告

9.嵩明县杨桥街道办事处关于昆环督转〔2018〕120号办理情况报告

10.责任追究情况



---

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30日印

---